

证券代码: 300209

证券简称: ST有棵树

公告编号: 2023-049

##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: 已受理待开庭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控股子公司皇源润科技有限公司、有棵树(深圳)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: 约为 142.07 万美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 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之控股子公司皇源润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皇源润”)与有棵树(深圳)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有棵树网络”)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开庭通知等文书。公司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 将本次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久其数字传播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久其数字”)因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皇源润和有棵树网络的服务合同纠纷,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久其数字的仲裁申请, 案件开庭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。

#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仲裁当事人

1、申请人：久其数字传播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2、被申请人一：皇源润科技有限公司；被申请人二：有棵树（深圳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### （二）案件事实

2020年7月13日，久其数字与皇源润签署《推广服务协议》，约定皇源润委托久其数字在推广平台 Facebook 上为其提供推广服务。同日，有棵树网络作为担保人向久其数字出具《最高额保证担保函》，就久其数字在《推广服务协议》下对皇源润享有的债权，在 531 万美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。

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

久其数字主张，自《推广服务协议》签署后，其正常向皇源润提供了推广服务；但皇源润未能按期清偿服务费。

### （四）仲裁请求内容

1、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服务费 1,022,382.76 美元。

2、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，自应付未付服务费之日起算，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，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（暂计为 398,335.68 美元）。

3、裁决被申请人一承担申请人因提起本案仲裁而支付的律师费。

4、裁决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的上述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

5、裁决被申请人一、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。

## 三、裁决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仲裁尚未开庭。

## 四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、2023 年 7 月 21 日、2023 年 8 月 24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除此外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包括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在内）连续 12

个月内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共计 4 项，涉及金额为 104.3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 1.42%。具体情况详见附表。

#### **五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影响**

目前上述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及时履行与本次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、诉讼、仲裁事项相关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

### 其他诉讼、仲裁情况统计表

序号	收到应诉通知书/传票等时间	案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受理法院/仲裁委员会	案由	涉案金额(万元)	进展
1	2023年9月5日	浦劳人仲(2023)办字第8546号	丁颖	上海现代商友软件有限公司	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	劳动争议纠纷	2.40	已开庭, 未裁决
2	2023年8月18日	(2023)苏0105民初14653号	南京亚远大信科技有限公司	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6.50	一审已开庭, 未判决
3	2023年8月15日	浦劳人(2023)办字8888、8889、8890号	李俊、王怡安、徐明	上海现代商友软件有限公司	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	劳动争议纠纷	49.97	未开庭
4	2023年7月21日	(2023)湘0105民初8486号	北京承诺时代科技有限公司	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	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	45.43	一审已开庭, 未判决
合计							104.30	